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2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鴻志　原住台中市○○區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　　徐慶明　原住台中市○區○村路○段○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趙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上訴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0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三號判決及裁定正本對於上訴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又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徐慶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又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。上訴人林鴻志則於原審曾受送達，嗣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不向本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